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9年1月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签署了《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期限三年。鉴于高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且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依据法律规定需要进行招投标的采购除外）、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依据法律规定需要进行招投标的工程除外）、高速集团通过有合格资质的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据此，双方拟续签《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详见2022年3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法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因此，该交易形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2年3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